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總檢討會
會議紀錄

時間	1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	新店白金花園酒店		
主持人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陳校長瑛姍	**紀錄**	劉穎蓁
出（列）席人員	詳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洽悉。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102年9月2日修訂「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及參照「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訂定。

二、檢附「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草案)」，請參閱附件1。

決　議：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第14點、「特殊教育法」第6條規定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7條規定(即113年4月29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並將於 114年8月1日生效)」，修正計畫部分文字如下：

(一)附件1-3：B部分參加政府機關…獲前三等獎項，修正為參加政府機關(構)…

獲前三等獎項。

(二)附件 1-7：

1. 初選管道一(聯合分發)、管道二(競賽表現)修正為鑑定方式管道一(術科測驗)、管道二(競賽表現)。
2. 管道二中內容參加政府機關…獲前三等獎項，修正為參加政府機關(構)…獲前三等獎項。
3. 監護人簽名修正為法定代理人簽名。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為協助各類各區聯合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之試務與招生相關事務，依相關辦法訂定之，請參閱附件 2。

決　議：

一、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藝才班招生系統團隊)建議增列 2 位協同計畫主持人至藝藝才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名單，以強化資訊專長領域委員一節，考量單一性別委員占比須達總人數 1/3，爰維持現提名單。

二、照案通過。

肆、 分組研討會紀錄詳附件 3。

伍、 散會：下午 5 時。

附件一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臺教師（一）字第1132603245號函訂定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

三、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令。

四、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五、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貳、目的

一、發掘各類藝術才能優異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二、加強藝術人才培育向下扎根之工作，以厚植藝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參、實施時間

113年10月起至114年9月底止。

肆、鑑定對象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為國民中學畢(結)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者。

伍、組織及職責

一、組織：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小組：由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擔任總召學校。

(二)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縣市鑑輔會）。

(三)各分區(校)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委員會。(由各分區或獨招學校自行組成)

(四)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

二、職責：依「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相關組織職責規範」辦理。(如附件1-1)

陸、甄選入學招生方式

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招生，分術科測驗及分發作業二階段辦理。報名之學生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惟僅能向一區（校）報名術科測驗及申請分發。

二、同一類型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之術科測驗作業以同日辦理為原則，均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並應於免試入學前，完成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三、報名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或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各該法規規定通過鑑定。

柒、鑑定及安置

一、鑑定方式及流程須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及「藝術教育法」之相關規定採多階段、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如附件1-2、1-3)

(一)申請資格：

1.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檢附具體資料。

2.國民中學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之藝術才能優異學生。

(二)鑑定工具

1.初選：採書面審查。

2.複選：可實施與設班類別相關之術科測驗等。

(三)鑑定方式：初選、複選採二階段舉辦。

(四)鑑定標準：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五)綜合研判：各分區(校)須具體、明確列出各項鑑定方式及工具之篩選標準、配分比例或計分方式、複選通過標準。通過複選者，應送各縣市鑑輔會綜合研判。

二、鑑定安置程序

(一)各分區(校)術科測驗委員會承辦學校應向所在地縣市鑑輔會以函文方式提出鑑定申請，並副知教育部。

(二)各縣市鑑輔會指定施測評估單位並進行施測評估。

(三)聯合辦理者由主辦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鑑輔會統籌辦理該分區鑑定事宜。

(四)施測評估單位提報施測評估結果送各縣市鑑輔會綜合研判。

(五)各縣市鑑輔會核發鑑定通過文號。

(六)後續輔導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督導。

三、安置名額：各類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學生，每班學生人數依規定不得超過25人，且均須通過該類資賦優異鑑定。

捌、工作項目及期程

工作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113年 10-11月	各分區主委學校邀集招生區內學校擬定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簡章；獨招學校由校內招生委員會擬定。 各分區(校)主委學校、獨招學校(資優班)向所在地縣市政府鑑輔會提出鑑定申請，鑑輔會並指定施測單位。	各分區主委學校 獨招學校 縣市政府鑑輔會
113年 10月24日前	各分區(校)擬訂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簡章並送入學工作小組(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彙整	入學工作小組 各分區主委學校 獨招學校
113年 11月14日前	入學工作小組辦理完成各分區(校)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簡章審查作業	入學工作小組 總召學校
113年 11月29日前	各分區(校)將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簡章送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及各分區主委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定。	各分區主委學校 獨招學校 各主管機關

工作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113 年 12 月 13 日前	各分區(校)主委學校將已核定之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簡章送教育部備查。	各分區主委學校 獨招學校 教育部
114 年 1 月至 3 月	各招生學校辦理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宣導	總召學校 各招生學校
114 年 3 月至 5 月	各分區(校)委員會承辦學校(施測單位)-辦理學生鑑定術科測工作時程： (一)3 月初術科測驗報名-並彙整報名考生繳交之表件、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二)3 月底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初選會議。 (三)4 月中旬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四)3 月至 4 月上旬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鑑定及安置(含競賽表現入學書面審查、送縣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公布通過鑑定名單、入學報到適性安置)。 (五)5 月上旬複選會議(術科測驗複選通過名單造冊、安置狀況及鑑定分析資料等(如附件 1-4、1-5、1-6、1-7)等相關資料送各分區(校委員會主委學校所在地縣市鑑輔會綜合研判)。 (六)5 月上旬縣市鑑輔會召開高中資優學生鑑定綜合研判審查會議(請縣市政府核給鑑定文號)。 (七)5 月上旬各分區(校)公布通過鑑定名單。	分區主委學校 獨招學校 各縣市鑑輔會
114 年 6 月中旬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	各分區主委學校 獨招學校
114 年 7 月	甄選入學分發放榜、報到。 審理招生各校辦理續招申請，經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作為同意續招之依據。	各招生學校
114 年 8 月 31 日前	完成特教通報。	各招生學校
114 年 9 月	各校將學生學籍造冊報備	各招生學校

玖、經費

由教育部編列專款支應。

拾、獎勵

執行本計畫績效優良之學校，其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附件 1-1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相關組織職責規範

一、依據：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

二、組織及職責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小組

1. 召開工作會議，擬定鑑定工作實施計畫。
2. 召集各分區(校)研訂各類簡章共同規範及注意事項。
3. 籌組簡章審查小組審查各分區(校)招生簡章，並研議簡章有疑義部分之對策。
4. 召開會議處理各分區(校)面臨之共同問題。
5. 召開各分區(校)鑑定工作檢討會議。
6. 副總召學校負責協助總召學校相關工作、參加總召學校邀集之各項相關會議及協助各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報名宣導說明會等事宜。

(二)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 受理各分區(校)術科測驗委員會承辦學校申請鑑定案件。
2. 聯合辦理者由主辦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鑑輔會統籌辦理該分區鑑定事宜。
3. 召開綜合研判會議。
4. 核發通過鑑定學生文號。

(三)各分區(校)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

1. 依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由各分區、獨招學校籌組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制訂並審查各分區(校)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其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之組成並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
2. 將制訂之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簡章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小組審查，並依審查結果修正後函送各校主管機關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函送教育部備查。
3. 辦理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宣導說明會。
4. 受理學生申請，並將報名資料造冊以函文方式，向各縣市鑑輔會申請鑑定。
5. 接受各縣市鑑輔會指定施測評估單位（各縣市鑑輔會以函文指定)。
6. 指導施測評估單位進行施測評估，並審核評估結果，決定複選通過名冊。
7. 提報施測評估結果及複選通過名冊送各縣市鑑輔會綜合研判。
8. 各縣市鑑輔會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寄發鑑定通過結果。
9.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分發作業。
10. 完成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通報作業。
11. 審理招生各校辦理續招申請，並報主管機關做為同意其續招之依據。

(四)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

1.建置資優教育鑑定與安置網路系統。

2.辦理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系統及操作說明會

附件 1-2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職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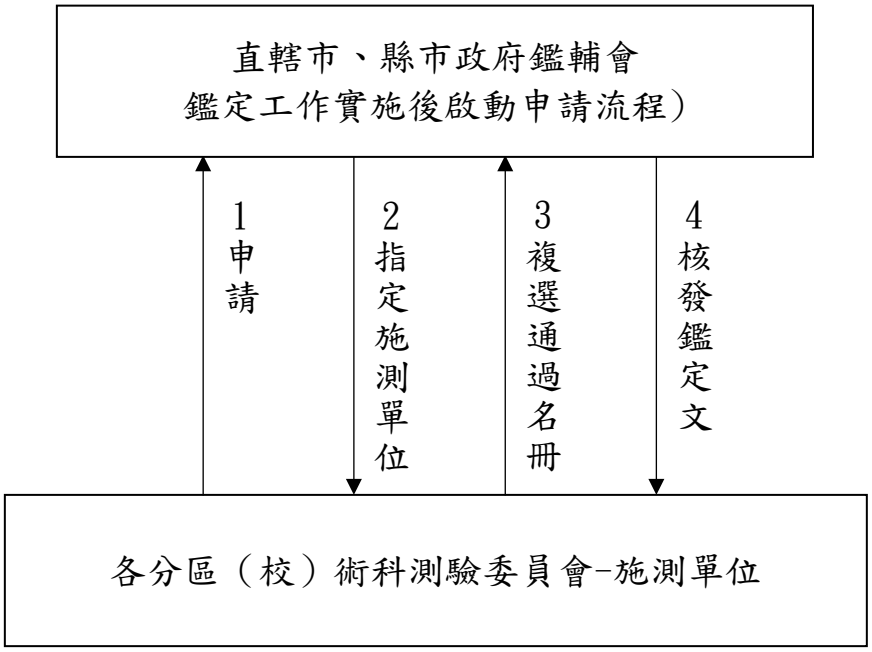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初選）：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複選）：術科測驗評量

附件 1-3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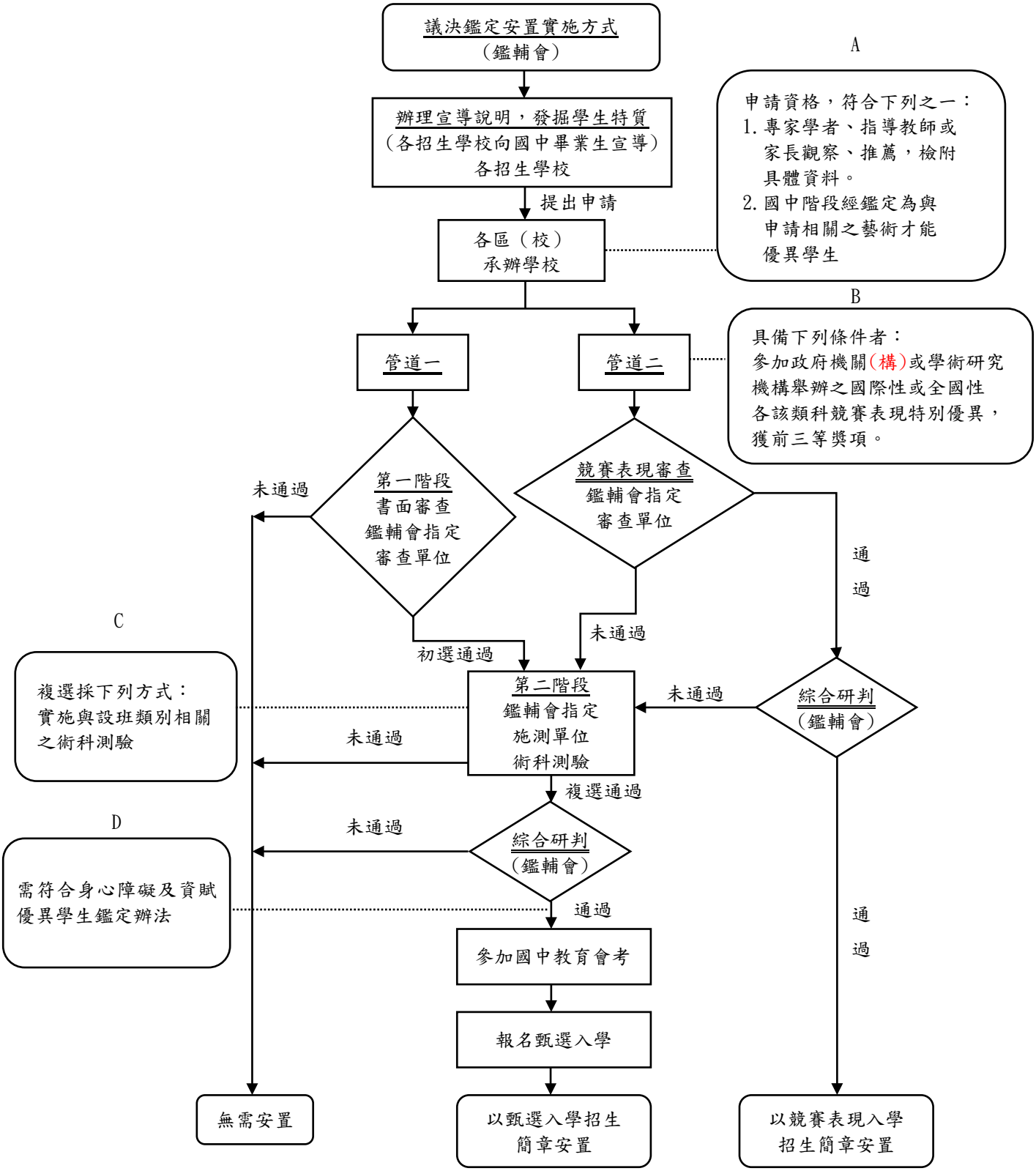

附件 1-4

114 學年度臺灣___區高級中等學校___類別
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申請鑑定名冊一覽表

編號	學生	性別	說明：

填表人：　　單位主管：（總幹事）　　校長：（主任委員）

附件 1-5

114 學年度臺灣___區高級中等學校___類別
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人數一覽表

項目 / 管道	報名鑑定人數	初選通過人數	複選通過人數	綜合研判通過人數（本欄由鑑輔會委員填寫）	備註
管道一					
管道二					
合計					

備註：粗框欄由術科測驗委員會填寫。

填表人：　　單位主管：（總幹事）　　校長：（主任委員）

鑑輔委員：　　年　月　日

附件 1-6

114 學年度臺灣___區高級中等學校___類別
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資料暨結果分析表

名次	鑑定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初選	複選(術科測驗)					通過與否	綜合研判通過與否（本欄由鑑輔會委員寫）
				書面審查（註明通過與否）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術科測驗總分		

備註：粗框欄由術科測驗委員會填寫。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總幹事）　　（主任委員）

年　　月　　日

鑑輔委員：

附件 1-7

臺灣○○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類)
資賦優異(含藝術才能)學生鑑定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7">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申請鑑定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基本資料</td><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d>申請類別</td><td colspan="2">○○類</td></tr>
<tr><td>出　生
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性
別</td><td>□男
□女</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原就讀
國　中</td><td colspan="6">系統帶出</td></tr>
<tr><td rowspan="2">法定
代理人</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關
係</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
（擇一）</td><td>住
家</td><td>()</td></tr>
<tr><td>手
機</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鑑定方式</td><td>管　道</td><td colspan="6">申請資格</td></tr>
<tr><td>一
(術科測驗)</td><td colspan="6">□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td></tr>
<tr><td>二
(競賽表現)</td><td colspan="6">□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並於 114 年 月 日(星期)至 月 日(星期)辦理報名】</td></tr>
</table>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成立「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之督導下成立，主要任務如下：

一、議定本會組織規程。

二、協助擬定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相關補充規定。

三、協助擬定、控管各類招生管道作業時程。

四、協助各類招生管道業務及資料處理。

五、協助各區提供招生相關資料至相關管理平臺通報。

六、協助統籌各類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聯合命題委員會」命題業務及相關事項。

七、辦理學年度簡章修訂審查會議及說明會。

八、召開學年度聯合術科測驗及分發諮詢輔導委員會議。

九、召開學年度音樂指定曲會議。

十、召開各類各區承辦學校工作檢討會議及全國藝術才能班總檢討會議。

十一、其他委辦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成員如下：

置主任委員1人，由本學年度承辦學校之校長擔任，另置副主任委員2人，由前任之承辦學校校長及後任之承辦學校校長擔任，各類各區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與聯合分發委員會，獨招學校術科測驗委員會及分發委員會，直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教育部相關業務單位人員組成(如附件)。

第四條 本會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請之，協助本會各項招生與入學作業相關諮詢工作。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下設幹事部，置總幹事1人，副總幹事1人，幹事若干人，並設行政組，資訊組、宣導組、總務組、主計組等五個工作小組，各組置組長1人、副組長1人、組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聘請之，其職掌如下：

一、行政組：

(一)工作會議議程擬訂、會議通知、公文簽辦等各項會議文書工作及各項會議召開時簽到、接待及紀錄等事宜。

(二)協助擬定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相關補充規定。

(三)辦理記者聯繫、撰寫新聞稿及記者會有關事宜。

(四)負責本會資料之保管與銷毀。

(五)負責會編印本會各項招生事宜工作實錄。

(六)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相關行政組業務。

二、資訊組：

(一)負責本會網站之架設、網頁建置與維護。

(二)蒐集教育部、本會委員及本會各項有關資料並上網公告。

(三)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申請辦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轉檔與資料庫管理事項。

(四)協助各招生學校註冊組上傳「以競賽表現入學」及「聯合分發入學」管道學生資料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錄取報到管理系統。

(五)協助「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管理系統」各項資料作業之網路傳輸。

(六)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相關資訊組業務。

三、宣導組：

(一)辦理編印簡章說明會宣導手冊。

(二)協助辦理簡章說明會。

(三)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相關宣導組業務。

四、總務組：

(一)本會文件收發與校繕。

(二)有關本會經費收納、保管及物品採購。

(三)布置各項會議暨工作場地及協助行政組執行接待工作。

(四)辦理本會會議膳食、運輸交通工具及停車安排等事項。

(五)規劃辦理總檢討會工作。

(六)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相關總務組業務。

五、主計組：

(一)編列本會預算事項。

(二)本會經費收支登記、審核事項。

(三)本會經費帳務處理、憑證整理事項。

(四)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相關會計組業務。

第六條 本會設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召集相關委員會代表或召集人組成之，會議召開時應邀請本會諮詢委員及相關主管機關列席指導，以處理本會各項工作有關各種偶發事件。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並得依會議議題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列席與會。

第八條 本會存續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九條 本會組織規程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名單

序號	姓名	職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武曉霞	召集人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司長	
2	王淑娟	副召集人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副司長	
3	林瑋茹	委員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專門委員	
4	彭寶樹	委員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藝術教育科科長	
5	劉穎蓁	委員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藝術教育科科員	
6	湯志民	委員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7	張明文	委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8	劉仲成	委員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9	蔣偉民	委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10	鄭新輝	委員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11	吳立森	委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12	蔡金田	委員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13	李美華	委員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14	楊英雪	委員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15	柯雅菱	主任委員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校長	114-115 總召學校
16	陳瑛姍	副主任委員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長	112-113 總召學校
17	林宣華	諮詢委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	
18	洪慶在	諮詢委員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校長	113南區音樂 主委學校
19	沈美華	諮詢委員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校長	113北區美術 主委學校
20	陳韻如	諮詢委員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113南區舞蹈 主委學校
21	江惠真	諮詢委員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校長	112北區舞蹈 主委學校

序號	姓名	職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備註
22	林煥周	委員	北區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分發委員會	武陵高中 校長
23	陳元泰	委員	中區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分發委員會	嘉義高中 校長
24	楊榮豐	委員	南區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分發委員會	屏東女中 校長
25	鍾定先	委員	北區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分發委員會	基隆高中 校長
26	楊豪森	委員	中區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分發委員會	員林高中 校長
27	陳國祥	委員	南區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分發委員會	屏東高中 校長
28	林裕豐	委員	桃園區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分發委員會	陽明高中 校長
29	陳銓	委員	北區舞蹈班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分發委員會	蘭陽女中 校長
30	林百鴻	委員	南區舞蹈班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分發委員會	左營高中 校長
31	蔡明勳	委員	戲劇班術科測驗委員會、分發委員會	復興高中 校長
32	石仲哲	委員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 術科測驗委員會、分發委員會	馬公高中 校長
33	王垠	委員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美術班術科測驗委員會、 分發委員會	臺東女中 校長
34	詹滿福	委員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美術班術科測驗委員會、 分發委員會	花蓮女中 校長
35	林克修	委員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音樂班術科測驗委員會、 分發委員會	成功高中 校長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行事曆

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113 年 10 月			1	2	3	4	5	1. 籌備會議暨第一次委員會議 2. 召開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公版簡章前置會議 3. 線上報名系統作業區操作研習會議 4. 簡章初審修訂會議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3 年 11 月						1	2	1. 簡章複審修訂會議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3 年 12 月	1	2	3	4	5	6	7	1. 114 學年度簡章核定及備查作業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4 年 1 月				1	2	3	4	1. 公告簡章 2. 音樂班指定曲籌備會議 3. 北區、中區、南區簡章說明會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4 年 2 月							1	術科測驗報名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14 年 3 月							1	1. 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報名 2. 音樂班指定曲確認會議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114 年 4 月			1	2	3	4	5	1. 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報到及放棄 2. 公告流用名額 3. 音樂班、舞蹈班術科測驗考試 4. 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考試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4 年 5 月					1	2	3	國中教育會考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4 年 6 月	1	2	3	4	5	6	7	1. 聯合分發報名 2. 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4 年 7 月			1	2	3	4	5	1. 聯合分發放榜及報到 2. 召開 114 學年度藝才班各類各區工作檢討會議 3. 主管機關核定續招簡章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4 年 8 月						1	2	續招放榜及報到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4 年 9 月		1	2	3	4	5	6	召開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總檢討會議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總檢討會

分組研討會紀錄

第 一 組：音樂組

成　　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音樂資優班及藝術才能班之學校代表

主 持 人：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林宜貞主任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保密迴避切結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主副修樂器項目增設直笛(木笛)項目事宜，提請討論。

決　議：

一、同意術科測驗樂器增設直笛(木笛)項目，並公告3年以利國中端學生準備，於117學年度進行招生。

二、建議各區委員會於公告期間就各學校招生意願及名額等面向進行討論。

案由三：有關辦理音樂班術科測驗應注意之相關原則，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建議各區主委學校將本案注意原則納入辦理114學年度第1次術科測驗委員會議時提案討論。

貳、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114與115學年度術科測驗之筆試專業科目可否進行聯合命題。

提案單位：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說　　明：

一、希望教育部支持114與115學年度進行聯合命題。

二、後續可針對設主政學校及如何執行聯合命題細節等進行討論。

決　　議：

一、教育部已於113年3月至6月召開聯合命題相關會議，決議考

量 114 學年為術科測驗題型調整第 1 年，亦無主委學校願意擔任主政相關事宜，爰依決議維持分區命題。

二、115 學年度請總召學校（新北高中）召開相關會議研擬規劃。

案由二：有關藝才班資優助理經費補助上限問題。

提案單位：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說　　明：

一、 國教署補助學術資優助理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計算，並採全額補助。

二、 教育部補助藝才班資優助理費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計算，惟補助上限為 60 萬元，逾由各校自籌款支應，考量藝才班行政業務龐大，急需助理人員協助以利推動藝才班各項活動，爰擬請教育部酌量補助不足之經費。

決　　議：請教育部洽國教署了解相關細節後，另案研議。

案由三：有關高中藝才班學生重複報到問題，其他招生學校如何解決缺額之狀況？

提案單位：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說　　明：

一、七年一貫制學校(例如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臺南藝術大學音樂系及國樂系)因重複錄取及備取機制，讓已在高中藝才班報到的學生有機會放棄，造成高中藝才班不足額之缺憾。

二、因「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僅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五年制學校，是以將北藝大及南藝大納入「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錄取報到管理系統」平臺及避免重複錄取，尚不可行。

三、希望教育部能有檢核鎖定報到學生之機制，以處理重複報到並減少高中藝才班學生流失之問題。

決　　議：

請教育部持續提供以競管道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北藝大及南藝大供參，以降低重複錄取學生之機率。

第 二 組：美術組

成　　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美術資優班及藝術才能班之學校代表

主 持 人：國立苑裡高級中學鍾政岳教師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保密迴避切結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辦理美術班術科測驗應注意之相關原則，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貳、相關建議

建議一：希望能儘早提前續招期程，讓有續招需求之學校提前作業，亦讓有意願參與續招之學生提前知悉相關訊息，以增加選擇該管道錄取率。(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教育部回應：建議各委員會在聯合分發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隔日，即召開委員會討論續招事宜，並由委員會公告辦理續招的學校及招生名額。

建議二：因辦理續招學校需要花時間聯繫欲參加續招的學生、宣傳續招訊息，建議是否能夠建立「學生自願提供個人資料」的系統功能，讓辦理續招之招生學校更早且更方便取得與學生聯繫的機會。(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教育部回應：請總召學校(新北高中) 及藝才班招生系統團隊(國立暨南大學)協助評估可行性。

建議三：為提高各區報到率，分發管道是否有建立備取機制的可能性，抑或可以參考繁星入學採用的「限時段、分梯次、線上選填」來進行分發作業，改善分發後的報到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與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教育部回應：請總召學校(新北高中)及藝才班招生系統團隊(國立暨南大學)研議可行性。

建議四：是否能讓各招生學校自行設定各科目的加權比重，另是否能夠調取上一學年度的資料(例如：學生入學的學科、術科成績)，做為參考依據，讓學校能夠訂定更加合適的門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教育部回應：

一、 114學年度美術科術科測驗「彩繪創作與延伸」加權比例*3.5，「素描」加權比例*4，「水墨」加權比例*2.5，「書法」加權比例*1，總分1,100分，並係以加權後總成績產生志願選填通知單之序號，作為分發選填學校之依據，另部分學校亦有設加權後總分門檻作為篩選條件，爰114學年度維持辦理，至115學年採計方式，建請可先由各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討論及評估可行性。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僅提供各校錄取學生之成績，且學科成績非藝才班選才之優先考量，另考量成績涉及學生個資，不宜提供。

第 三 組：舞蹈組

成　　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舞蹈資優班及藝術才能班之學校代表

主 持 人：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學吳曉菁教師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保密迴避切結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114學年度北區舞蹈班術科測驗日程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期程比照南區舞蹈班辦理一天半，請南區113學年度主主委學校(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提供相關經費編列資料予北區114學年度主委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俾利參考。

案由三：有關辦理舞蹈班術科測驗應注意之相關原則，提請討論。

決　議：

一、簡章說明可增加建議考生預先準備衛生棉、安全褲等備用品，以提醒考生可備不時之需，修正後通過。

二、另建議各區主委學校將本案注意原則納入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術科測驗委員會議時提案討論。

貳、臨時動議：

案由一：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表示因全臺僅一校設置戲劇班，希望能提早放榜與報到，以利提升報到率。

決　議：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招生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免試入學於每年 7 月前辦理分發作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與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惟全臺僅有一戲劇班，為提高學生報到率，請教育部再與國教署確認戲劇班提前放榜之可行性。

第 四 組：行政組

成　　員：各縣市政府代表

主 持 人：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吳秋萱秘書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保密迴避切結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及聯合分發報名作業編列工作費事宜，提請討論。

決　議：

一、 考量藝才班甄選入學國中端報名作業工作負擔各校差異極大，基準難定，且參照目前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事務規模亦未編列相關經費，另主委學校承辦業務應著重於試務相關業務，爰不建議額外編列工作費以增加主委學校負擔。

二、 學生報考報名相關工作原本即歸屬於行政業務範圍內，如果國中端工作同仁因為辦理藝才班報名業務而有逾時加班的情況，可依各校規定辦理加班費申請。

案由三：有關續招簡章能否開放第二入學管道，供未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但有意願就讀藝才班之學生，透過參加各校自辦之術科測驗並完成通過鑑定之管道進入藝才班，提請討論。

決　議：

一、 為求考試與鑑定標準的公平性及一致性，不建議學校另外自辦術科測驗且另外送主管機關(縣市政府)進行鑑定。

二、 續招簡章之核定權限為各主管教育機關，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基於考量維護升學之公平性，不開放各校自創第二管道。

貳、臨時動議：

案由一： 有關藝才班續招的期程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說　明： 希望藝才班續招公告的期程能儘量提前，讓想就讀藝才班的學生可以在未定位前就可以獲知續招的訊息，能有機會報名續招。

決　議： 建議各委員會能在聯合分發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隔日，即召開委員會討論續招事宜，並由委員會公告辦理續招的學校及招生名額。